

【附表 1】

年度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【0000000 計畫】申請表

計畫名稱							承辦人：	
申請學校	(分區別：_____區)						聯絡電話：	
計畫說明	計畫目標							傳真：
								e-mail：
	計畫要點	一、辦理時間： 二、實施對象： 三、參與人數： 四、活動地點： 五、活動場次： 六、講師姓名及資歷：						
	活動方式及內容	一、活動進行方式： 二、活動主題或內容：						
	預期成效							
經費概算	目次	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小計(元)	備 註	
		講師鐘點費	時				含自編補充教材、誤餐、交通等各項費用。	
		講義印刷費					印製課堂所需之講義、評量等費用	
		材料費						
		場地佈置費	式	1			含研習場地之佈費、清潔費等各項雜支。	
		雜支						
		小 計						
	總 計							

相關說明:

1.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:公職人員、關係人申請補助前,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,違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2. 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,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。
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,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。)

申請補助經費：新臺幣 萬元整

核定補助經費：

元整

審查意見

於 000 年 0 月 0 日(星期 0)前「免備文」正本逕寄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
承辦人：

承辦單位主管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